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6 年 4 月 1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4002110 號書函及同年月 1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03518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及同年 3 月 1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提供「戒護函令彙編及戒護手冊」(下稱系爭資訊 1)及「新竹監獄監務會議紀錄及舍房作業要點」(下稱系爭資訊 2)等資訊，不服矯正署 106 年 4 月 11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400211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1)及同年月 1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103518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2)，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不服矯正署系爭書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政府資訊

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及第 17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

- 三、訴願人向矯正署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1，經矯正署審酌訴願人前曾提出相同之申請案件，該署業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400981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依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具體陳明申請之內容要旨在案，爰以 106 年 2 月 23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4003520 號書函復訴願人，前已函請補正，惟尚未接獲訴願人之補正。嗣後因訴願人未補正，該署以系爭書函 1 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政資法之規定，並無違誤。
- 四、訴願人向矯正署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 2，因非該署作成或取得之政府資訊，爰該署以 106 年 3 月 17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4001440 號書函轉訴願人之申請至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並副知訴願人，復以系爭書函 2 回復訴願人無法提供。矯正署既無取得系爭資訊 2，即無提供之可能，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有據。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